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军队干休所

2021年部门预算

2021年2月2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收入总表
- 七、部门支出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1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落实党和政府有关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待遇、生活待遇、医疗保障、住房保障等政策。

（二）负责为军队离退休干部提供生活扶助、医疗保健、阅读文件、参加重大政治活动及生活待遇费的发放等服务。

（三）负责组织开展各种文体活动，使军队离退休干部安度晚年。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21年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独立编制机构数1个，较上年无变化。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纳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军队干休所202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军队干休所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1年收支总预算198.64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72.49万元，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比上年增加一人，所以预算收入增加。

二、部门收入情况

2021年收入预算198.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8.64万元，占100%。

三、部门支出情况

2021年支出预算198.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5.24万元，项目支出53.4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35.55万元，公用经费9.69万元。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198.64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8.7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4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4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8.6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8.7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机构运行经费等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8.4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11.4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5.2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5.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9.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拨款为0.2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增加0.2万元，提高1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接待费0.2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增加0.2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没有公务接待费预算。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0年预算数相同。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2辆，公务用车1辆。

（四）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年纳入财政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2个，涉及金额45.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

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

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